



# 重慶靜昇律師事務所

## 關於重慶燃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 2025 年年度股東會

### 法律意見書

致：重慶燃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重慶靜昇律師事務所接受重慶燃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的委託，指派韓歡歡、江林楓律師（以下簡稱“本所律師”）出席了公司於 2026 年 5 月 12 日 14 時 30 分在重慶市兩江新區鴻恩路 7 號公司 404 會議室召開的 2025 年年度股東會（以下簡稱“本次股東會”）。現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和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上市公司股東會規則》（以下簡稱“《規則》”）的有關規定以及《重慶燃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規定，本所律師為公司本次股東會出具法律意見書。

本法律意見書僅用於見證公司本次股東會，不得用於其他用途。

本所律師按照律師行業公認的業務標準、道德規範和執業精神，見證本次股東會，並對公司提供的有關文件和資料進行了核實和驗證。現就本次股東會的召集、召開程序、召集人資格、出席會議人員的資格、股東會的表決程序等事項出具法律意見如下：



## 一、本次股東會的召集、召開程序及召集人資格

1、經查驗，本次股東會是經公司董事會召集。

2、公司董事會於2026年4月17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http://www.sse.com.cn>）上刊登了《重慶燃氣關於召開2025年年度股東會的通知》（以下簡稱“《股東會通知》”），披露了本次股東會擬審議的議案內容，向全體股東公告了會議的時間和地點、會議出席對象、會議出席方法、會議登記及联系地址、郵政編碼、聯繫人的姓名及電話號碼等。

3、本次股東會於2026年5月12日14:30於公司404會議室召開，本次股東會採取現場投票和網絡投票結合的方式，會議由黃涌生主持。到會股東以記名投票方式對既定議案進行了審議、表決；網絡投票通過上海證券交易所股東會網絡投票系統進行投票，網絡投票起止時間：自2026年5月12日至2026年5月12日，通過交易系統投票平台的投票時間為股東會召開當日的交易時間段，即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過互聯網投票平台的投票時間為股東會召開當日的9:15-15:00。涉及融資融券、轉融通業務、約定購回業務相關賬戶以及滬股通投資者的投票，應按照《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等有關規定執行。

經本所律師見證，本次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召集人資格、會議通知的時間、方式和通知內容符合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本次股東會召開的實際時間、地點和內容等事項與《股東會通知》一致且符合有關法律、法規、《規則》及《公司章程》的規定。



## 二、出席本次股東會人員的資格

1、 經本所律師查驗出席本次股東會的股東的帳戶登記證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證明、股東代表的授權委託證明和身份證明等憑證，出席會議的股東及股東代表共 206 人，通過現場投票的股東有 3 人，通過網絡投票的股東有 203 人，代表股份 901,054,466 股，占公司總股本的 57.7214%。

2、 出席及列席本次股東會的其他成員為董事、董事會秘書、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及本所律師。

本所律師認為，出席本次股東會的人員資格符合有關法律、法規、《規則》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合法、有效。

## 三、本次股東會的表決程序

經本所律師見證，本次股東會按照《公司章程》《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 1 號——規範運作》等規定的表決程序，採取現場投票與網絡投票相結合的方式就提交本次股東會審議的議案進行了投票表決，同一表決權通過現場、網絡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複進行表決的，以第一次投票結果為準。經監票人監票及清點，並公布表決結果，本次股東會經出席會議的股東及股東授權代表通過了議案如下：

### （一）關於 2025 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的議案

表決情況：同意票 900,327,165 股，占出席會議有表決權的 99.9192%；反對票 664,601 股，占出席會議有表決權的 0.0737%；棄權票 62,700 股，占出席



会议有表决权的 0.0071%。

表决结果：通过。

## （二）关于 2025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 900,329,46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 99.9195%；反对票 675,70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 0.0749%；弃权票 49,3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 0.0056%。

表决结果：通过。

## （三）关于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叶明）

表决情况：同意票 900,328,26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 99.9194%；反对票 677,30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 0.0751%；弃权票 48,9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 0.0055%。

表决结果：通过。

## （四）关于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张华）

表决情况：同意票 900,328,66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 99.9194%；反对票 676,80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 0.0751%；弃权票 49,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 0.0055%。

表决结果：通过。

## （五）关于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程源伟）



表決情況：同意票 900,328,765 股，占出席會議有表決權的 99.9194%；反對票 676,801 股，占出席會議有表決權的 0.0751%；棄權票 48,900 股，占出席會議有表決權的 0.0055%。

表決結果：通過。

#### （六）關於 2025 年度獨立董事述職報告的議案（余劍鋒）

表決情況：同意票 900,328,665 股，占出席會議有表決權的 99.9194%；反對票 676,801 股，占出席會議有表決權的 0.0751%；棄權票 49,000 股，占出席會議有表決權的 0.0055%。

表決結果：通過。

#### （七）關於 2025 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及授權 2026 年中期分紅事宜的議案

表決情況：同意票 900,361,365 股，占出席會議有表決權的 99.9230%；反對票 643,101 股，占出席會議有表決權的 0.0713%；棄權票 50,000 股，占出席會議有表決權的 0.0057%。

表決結果：通過。

5%以下股東的表決情況：同意票 42,382,236 股，占比 98.3909%；反對票 643,101 股，占比 1.4929%；棄權票 50,000 股，占出席會議有表決權的 0.1162%。

（八）關於與關聯方 2025 年日常關聯交易情況及 2026 年日常關聯交易預計的議案



表決情況：同意票 284,738,735 股，占出席會議有表決權的 99.7455%；反對票 686,701 股，占出席會議有表決權的 0.2405%；棄權票 39,700 股，占出席會議有表決權的 0.0140%。涉及關聯股東華潤燃氣（中國）投資有限公司、華潤燃氣投資（中國）有限公司已回避表決。

表決結果：通過。

5%以下股東的表決情況：同意票 42,348,936 股，占比 98.3136%；反對票 686,701 股，占比 1.5941%；棄權票 39,700 股，占出席會議有表決權的 0.0923%。

#### （九）修訂公司《獨立董事制度》

表決情況：同意票 897,614,365 股，占出席會議有表決權的 99.6182%；反對票 3,376,001 股，占出席會議有表決權的 0.3746%；棄權票 64,100 股，占出席會議有表決權的 0.0072%。

表決結果：通過。

#### （十）修訂公司《股東會累積投票制實施細則》

表決情況：同意票 897,614,965 股，占出席會議有表決權的 99.6182%；反對票 3,374,401 股，占出席會議有表決權的 0.3744%；棄權票 65,100 股，占出席會議有表決權的 0.0074%。

表決結果：通過。

#### （十一）修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表決情況：同意票 897,612,566 股，占出席會議有表決權的 99.6180%；反對票 3,377,200 股，占出席會議有表決權的 0.3748%；棄權票 64,700 股，占出席會議有表決權的 0.0072%。

表決結果：通過。

#### （十二）修訂公司《關聯交易管理制度》

表決情況：同意票 897,609,765 股，占出席會議有表決權的 99.6177%；反對票 3,388,201 股，占出席會議有表決權的 0.3760%；棄權票 56,500 股，占出席會議有表決權的 0.0063%。

表決結果：通過。

#### （十三）廢止公司《董事會經費管理辦法》

表決情況：同意票 900,290,965 股，占出席會議有表決權的 99.9152%；反對票 712,701 股，占出席會議有表決權的 0.0790%；棄權票 50,800 股，占出席會議有表決權的 0.0058%。

表決結果：通過。

#### 四、結論意見

綜上所述，本所律師認為，公司本次股東會的召集、召開程序符合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召集人資格、出席會議人員的資格合法、有效；表決程序符合法律、法規、《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本次股東會的有關決議合法、有效。



重慶靜昇律師事務所  
CHONGQING JINGSHENG LAW FIRM

重慶市渝中區民族路101號商務樓18層 400010  
電話 +86(023)89061777 | 傳真 +86(023)88060505  
jqsheng@chongqingjsheng.com | www.jsheng.com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重庆静昇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重慶靜昇律師事務所  
律師:   
律師: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二日